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6-072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88,676,270.34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董事会决定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439,081,36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3,908,136元（含税），占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15.21%。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股东会授权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执行公司2026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满足中期分红条件、上限限制的前提下，论证、制定并实施公司2026年度中期分红方案。

（二）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10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此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执行公司2026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的议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6-071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6年10月27日下午15:30在公司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一）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证券部已于2026年10月17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晓莉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独立董事袁雄先生、高学敏先生与杜守颖女士以线上会议方式参会）。本次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审计委员会已对本议案进行事前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本公告披露之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有关内容。

该议案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二、关于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以公告实施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当天收盘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在册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1.00元现金红利（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上述议案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公司将在法定时限内择机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公司2026-072号公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三、关于受让中药创新药临床试验前的技术和成果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公司2026-073号公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关联董事周晓莉女士、萧钺先生回避了表决。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6-073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受让中药创新药临床试验前的技术和成果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控股子公司湘雅制药拟与关联方方盛融科签署《技术转让协议》，以980万元受让其"三花清解颗粒"临床试验前的70%技术和成果；湘雅制药将按协议分四期向方盛融科支付对应转让款；

2、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3、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方盛融科的关联交易累计7次，累计金额182.40万元（不含出表前与公司签订的合同尚未履行完毕的待支付金额）；

4、风险提示：药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药品研发及至上市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合作研发项目，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为了抓住中药创新药历史发展机遇，进一步丰富产品储备以提升综合竞争力，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盛制药"或"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湘雅制药有限公司（公司持股53.29%，以下简称"湘雅制药"）决定与关联方广东方盛融科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盛融科"）签署《技术转让协议》，以980万元自有资金受让中药创新药"三花清解颗粒"临床试验前70%的技术和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处方、提取工艺、制剂工艺、质量标准、检验方法等及已经取得的临床默示许可），并以合作研发方式推进后续研发。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可多选）	☑购买 □置换 □其他，具体为：
交易标的类型（可多选）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三花清解颗粒"项目临床试验前的70%技术和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处方、提取工艺、制剂工艺、质量标准、检验方法等及已经取得的临床默示许可）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是否属于产业整合	□是 ☑否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 980 □ 尚未确定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____________
支付安排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详见本公告"五、《技术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之（二）转让价格及支付"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否

（二）审议程序

2026年10月27日，方盛制药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中药创新药临床试验前的技术和成果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周晓莉女士、萧钺先生已回避表决，其余5名非关联董事均表决同意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对本议案进行事前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无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方盛融科的关联交易累计7次，累计金额182.40万元（不含出表前与公司签订的合同尚未履行完毕的待支付金额）。

二、交易对方（关联方）情况介绍

（一）关联方介绍

关联法人/组织名称	广东方盛融科药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_91440003MADU5RR19R____________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4/08/09
注册地址	珠海市横琴飞蓬路30号1栋201室
主要办公地址	珠海市横琴飞蓬路30号1栋201室
法定代表人	张庆华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委托生产；药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湖南方盛新元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金额5,500万元，持股55%）；方盛制药（认缴出资金额3,500万元，持股35%）；北京通牧卓越科技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金额500万元，持股5%）；长沙融科新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金额500万元，持股5%）。
关联关系类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
财务数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为1,590.84万元，净资产为77.08万元，负债总额为1,513.76万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为-2,080.98万元。截至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总资产为2,038.70万元，净资产为1,424.11万元，负债总额为614.59万元；2026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为9.81万元，净利润为-1,535.77万元。

方盛融科为公司参股子公司，公司与方盛融科存在业务方面的合作（已履行关联交易相应审批流程）。除前述情况外，方盛融科与公司不存在其他产权、资产、债权债务等其他方面的关系。

（二）关联关系介绍

方盛融科的实际控制人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张庆华先生，且张庆华先生担任其董事；长沙融科新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方盛融科股东之一，公司部分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为其合伙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方盛融科构成公司的关联人，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其拟发生的业务构成关联交易。

（三）履约能力分析

方盛融科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根据其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本次受让的标的为"三花清解颗粒"项目临床试验前的70%技术和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处方、提取工艺、制剂工艺、质量标准、检验方法等及已经取得的临床默示许可），方盛融科拥有该项目的全部权益，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花清解颗粒为方盛融科自主研发的中药1.1类新药，功能主治为疏风清热、解毒利咽，拟用于急性上呼吸道感染风热证的治疗。本品组方以"解毒利咽"为核心，重用解毒利咽药物，对于咽部红肿不适有较为突出的疗效。前期药效学数据显示，三花清解颗粒具有明显体内抗鼻病毒引起的肺炎、乙型溶血性链球菌引起的急性咽炎及变应性鼻炎作用，同时具有解热、镇痛、抗炎、镇咳、祛痰作用。

目前，方盛融科已拟定三花清解颗粒II期临床试验方案，试验采用随机、双盲双模拟、安慰剂及阳性药对照、多中心临床研究的设计方法。试验目的为初步探索三花清解颗粒治疗急性上呼吸道感染（风热证）的有效性（改善症状、缩短病程）及安全性，试验人群为18～65岁急性上呼吸道感染（风热证）患者。

（二）后续研发计划

1、为顺利推进标的项目后续的研究开发，湘雅制药与方盛融科一致同意暂不变更、不移交标的项目的临床试验研究申办者及相关的资料和数据，继续由方盛融科牵头统筹开展标的项目的后续研究开发及药品上市许可申报工作，并确认本次转让的技术是临床前研究的成果，后续的研究开发阶段是指II期临床试验、III期临床试验和申报药品上市许可阶段。方盛融科确认，若II期临床试验中未显示出标的项目优效于阳性对照药的，湘雅制药将不再支付第四期转让款。

2、湘雅制药有权继续投资标的项目的后续研究开发，投资金额按项目实际所需资金确定，但是投资权益比例不超过70%。标的项目各阶段研发工作启动前，方盛融科将开展研发费用审慎评估工作，结合市场公允价格水平测算本阶段研发资金总额，湘雅制药可按照其自主确定的固定比例（不超过70%）投入资金，方盛融科根据湘雅制药投入资金的金额和投入时间同步匹配不低于30%的资金。

3、如湘雅制药放弃继续投入资金进行标的项目后续研发，方盛融科将自行或引进第三方投资继续研发，湘雅制药最终权益比例按其各阶段所占权益比例加权平均计算确定；标的项目整体价值为各阶段市场价值之和，其中临床前市场价值为1,400万元，后续各阶段价值由双方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确定。

4、方盛融科研发资金由其根据标的项目的实际研究开发进展分期投入；在湘雅制药继续投入资金且及时到位的前提下，方盛融科保证不因自身资金投入问题影响项目研发进度。

5、标的项目后续研究开发正式启动前，湘雅制药与方盛融科应另行签订新的书面协议。

6、湘雅制药有权随时查询和了解项目研发进展及相关资料。若方盛融科拒不反馈或提供虚假信息或资料，湘雅制药有权要求其纠正并暂停支付转让款或后续投入资金；若方盛融科拒不纠正且逾期超过三个月，湘雅制药有权解除协议，要求退还全部已付款项并赔偿实际损失。

7、因国家政策、技术障碍或市场原因导致标的项目无法继续推进，或继续推进预计无法实现预期市场价值的，经湘雅制药书面同意，方盛融科可更换新的标的项目，但新项目价值不得低于原项目，且须经湘雅制药与方盛融科协商一致（协商不成时以双方聘请的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结果为准）。

8、标的项目研究开发失败的，按照如下约定处理：

（1）因归属于本次转让的临床前的技术和成果的原因（包括临床前的数据不真实等）导致标的项目研究开发失败的，则方盛融科应将已经收到的转让款全部退还给湘雅制药并赔偿实际损失；

（2）因方盛融科未按约定提供配套资金、不积极推动标的项目的研究开发工作，无故中断或者终止标的项目的研究开发工作导致标的项目研究开发失败的，湘雅制药有权终止《技术转让协议》并要求方盛融科退还已经支付的全部转让款和后续投入的资金；

（3）因不可抗力、国家政策变化、科学规律等不可归责于任何一方的原因导致标的项目研究开发失败的，方盛融科或湘雅制药均有权终止《技术转让协议》，协议因此而终止的，尚未支付的转让款和后续需投入的资金不再支付，已经发生或支出的转让款和投入的资金由各方自行承担。

（三）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三花清解颗粒"已于2026年8月取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暂无账面价值。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根据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方盛融科拟转让其持有的三花清解颗粒新药研发技术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京坤评报字（2026）0960号]，以2026年8月12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三花清解颗粒"新药研发技术市场价值进行评估，评估结论如下：

经采用嵌入决策树模型的收益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方盛融科申报评估的三花清解颗粒新药研发技术市场价值评估结论为1,400万元（大写为人民币壹仟肆佰万元整）。

本次交易定价由双方以评估值为基础，通过协商确定转让价格为980万元。

2、标的资产的具体评估情况

标的资产名称	"三花清解颗粒"项目临床试验前的70%技术和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处方、提取工艺、制剂工艺、质量标准、检验方法等及已经取得的临床默示许可）
定价方法	□协商定价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其他：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 980 □尚未确定
评估/估值基准日	2026/08/12
采用评估/估值结果（单选）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市场法 □其他，具体为：
最终评估/估值结论	评估/估值价值：1,400（万元） 评估/估值增值率：___/__%
评估/估值机构名称	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标的为"三花清解颗粒"项目临床试验前的70%技术和成果，交易金额按照评估机构的评估值并经湘雅制药与方盛融科协商一致确定，本次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技术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方盛融科；乙方：湘雅制药

（一）转让标的

本次转让的标的为三花清解颗粒的临床试验前的技术和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处方、提取工艺、制剂工艺、质量标准、检验方法等及已经取得的临床默示许可），本次转让完成后，乙方获得转让标的70%权益，甲方保留转让标的30%权益。

（二）转让价格及支付

1、本次转让标的的市场价值为1,400万元，因本次转让的比例为70%，双方确认本次转让价格为980万元。

2、转让价格由乙方按照如下约定向甲方分期支付：

第一期：本合同签订后10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20%的转让款，即196万元；

第二期：标的项目II期临床试验方案完成临床试验登记与信息公示1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10%转让款，即98万元；

第三期：标的项目II期临床试验正式启动后（以II期临床试验首个病人入组为准）1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15%转让款，即147万元；

第四期：标的项目完成II期临床，且结果显示优效于阳性对照药，在取得相关结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55%转让款，即539万元。

（三）后续研发

详见本公告"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后续研发计划"。

（四）陈述与保证

1、甲方保证转让的标的对应的技术资料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且甲方保证转让的标的不存在抵押、共有争议或授权许可给第三方等任何权利限制情形，亦不存在侵犯第三方任何权利的情形，有权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与乙方共同开发标的项目。

2、乙方保证按本协议约定及时向甲方支付转让款，乙方根据本协议提出的任何主张由双方按照法律法规处理，但是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推迟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支付转让款。

3、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双方均不得擅自将标的项目的权益转让给第三方或授予许可给第三方。如甲方、乙方将标的项目的权益转让给第三方或授予许可给第三方的，在同等条件下，对方有优先受让权或被许可权。

4、乙方确认在签署本协议前甲方已将标的项目的相关信息向乙方进行了全面披露，乙方已经对标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全面和详尽的了解。基于对标的项目的调研和了解，乙方自愿签署并履行本协议。

甲方、乙方均知晓标的项目为中成药创新项目，其研究开发具有一定的风险，如标的项目研究开发失败，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处理，除此之外，双方不得要求对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或支付任何补偿。

（五）违约责任、争议解决及其他

1、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义务、承诺或保证，即构成违约，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双方均有过失的，按各自过错分别承担。

2、乙方逾期支付转让款的，按应付未付金额的每日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滞纳金，逾期达到6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本协议因此解除的，乙方已付款项不予退还，标的项目的全部权益应全部归属于甲方，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每日千分之一支付自逾期之日起至本协议实际解除之日止期间的滞纳金。

3、除协议另有约定外，一方未行使或迟延行使本协议项下权利，不构成对该权利的放弃；单一或部分行使权利，不影响其日后行使其他权利。

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受让中药创新药"三花清解颗粒"项目试验前的技术和成果符合湘雅制药战略发展需要，遵循市场化、公平自愿的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不会对公司及湘雅制药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造成重大影响。根据协议约定原则，后续将由湘雅制药与方盛融科共同推进该项目的研发与产业化，相关合作有利于整合研发资源、共担研发风险，加速药物研发进程，从而持续提升湘雅制药核心竞争力。

上述关联交易本着客观、公平、公正原则执行，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不涉及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安排，亦不会因本次交易产生同业竞争。

本协议签署后，如湘雅制药拟对"三花清解颗粒"项目与方盛融科共同开展后续研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相关事项另行履行审议程序，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风险提示

药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药品研发及至上市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合作研发项目，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426,446,994.44	1.76	1,384,194,641.79	10.44
利润总额	107,495,575.64	-4.59	340,820,408.69	13.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1,017,462.97	-8.10	288,676,270.34	7.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0,172,850.00	26.64	264,284,097.39	24.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427,180,559.77	89.9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4.55	0.66	8.2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4.55	0.66	8.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0	减少0.70个百分点	16.33	增加0.62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059,673,465.47	3,055,772,989.90		0.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780,128,350.94	1,711,676,859.57		4.00

注：1、"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2、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降主要系上年同期确认资产处置收益，本期无相关收益。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653,684.10	19,387,259.3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589,783.75	6,021,001.3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490,363.95	1,635,834.21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65,918.55	844,257.9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334,276.46	1,362,749.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7,030.10	-73,864.73	
减：所得税影响额	291,137.77	4,539,272.8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27,937.97	245,791.31	
合计	844,612.97	24,392,172.95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_年初至本报告期	10.44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顺应医药行业政策变革与市场环境变化，坚守稳健经营基调，持续夯实主营业务发展底盘。面对集采常态化、药品价格治理、医保目录动态调整等行业常态化变革，公司主动优化经营策略，强化终端市场拓展，深化内部业务协同，实现营业收入稳步增长，核心主业展现出强劲的经营韧性与抗风险能力。 进入第三季度，伴随人口老龄化进程持续深化，心脑血管疾病用药刚性需求稳步释放，产品销售持续增长；骨骼肌肉系统用药板块销售基本保持稳定；叠加季节性呼吸道就诊需求回暖，呼吸系统用药销售同比止跌回升；此外，报告期内，部分新产品顺利上市销售，业务结构持续优化，增长动能进一步丰富。与此同时，公司持续推进精细化管理，全面落地降本增效、提质控费举措，不断优化内部运营体系与业务流程，运营效能持续提升，成本管控成效显著，带动报告期净利润率持续攀升。在行业竞争加剧、外部环境复杂多变的背景下，营收扩容与经营提质形成双向良性共振，公司整体盈利能力稳步改善，经营质量持续向好，高质量发展基础进一步夯实
营业收入_本报告期	1.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7.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8.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24.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26.64	
基本每股收益_年初至报告期末	8.20	
基本每股收益_本报告期	-4.55	
稀释每股收益_年初至报告期末	8.20	
稀释每股收益_本报告期	-4.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_年初至报告期末	89.96	主要系本期销售回款增加、采购付现支出减少共同影响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7,43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张庆华	境内自然人	156,019,500	35.53	0	质押	51,950,000
长沙共盛产投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131,807	2.08	0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通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8,000,000	1.82	0	无	
吕良丰	境内自然人	7,145,200	1.63	0	无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6,026,800	1.37	0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通中国风1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5,000,000	1.14	0	无	
方传龙	境内自然人	3,024,900	0.69	0	无	
李飞飞	境内自然人	2,349,200	0.54	0	无	
李克丽	境内自然人	2,160,000	0.49	0	无	
谭晴雯	境内自然人	1,923,000	0.44	0	无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张庆华	156,019,500	人民币普通股	156,019,500
长沙共盛产投咨询有限公司	9,131,807	人民币普通股	9,131,80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通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000,000
吕良丰	7,145,200	人民币普通股	7,145,2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026,800	人民币普通股	6,026,8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通中国风1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0
方传龙	3,024,900	人民币普通股	3,024,900
李飞飞	2,349,200	人民币普通股	2,349,200
李克丽	2,1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60,000
谭晴雯	1,923,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23,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以上股东中，长沙共盛产投咨询有限公司为张庆华先生控股子公司湖南开舜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一）期内事项

2026年8月31日，香港方盛堂大药厂有限公司获得香港卫生署颁发的《中成药批发商牌照》，有效期从2026年8月31日起至2028年8月30日止。

（二）期后事项

（1）2026年10月13日，公司收到佰骏医疗应于2026年第三季度归还的剩余400万元欠款中的200万元，剩余200万元预计于10月31日前归还。（风险提示：在佰骏医疗偿还完毕其所欠公司借款前，公司仍将面临佰骏医疗可能因各种情况无法按时足额还款的风险，为保障公司权益不受损害，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相关事项进展，并根据协议相关约定视情况追究其违约责任。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谨慎投资）

（2）2026年10月14日，经董事长审批同意，公司将枸橼酸铋钾颗粒转让给湖南锐新药业有限公司。

（3）2026年10月14日，经董事长审批同意，公司与云南方盛融和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盛融和"）、云南中医药大学签订《技术转让合同》，云南中医药大学将其持有的"香芩解热颗粒临床试验批件和相关技术秘密及专利"以760万元全部转让给方盛融和。转让后，方盛融和持有香芩解热颗粒项目100%的权利义务。

（4）2026年10月，经董事长审批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了缩短研发周期，降低研发成本，与南京海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技术转让合同，受让相关研发项目的生产技术（涉及1个药品生产技术），交易额460万元。根据化学仿制药技术转让合同的约定，由转让方负责根据药监局关于药品注册分类要求和相关技术指导原则等，完成向药监局提交药品上市许可申请前的所有研发和技术工作，受让方根据合同约定分期付款。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6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9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8,295,936.27	276,254,633.63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000,000.00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296,694,999.20	249,029,275.62
应收款项融资	14,597,456.69	18,124,632.77
预付款项	49,344,248.43	52,933,013.83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其他应收款	29,780,319.01	32,532,679.29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353,881,039.79	338,706,145.64
其中：数据资源	-	-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1,719,457.01	21,719,457.01
其他流动资产	24,572,499.66	24,541,355.86
流动资产合计	1,038,885,956.06	1,013,841,193.6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17,769,250.72	28,869,717.45
长期股权投资	151,337,263.15	155,062,292.1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007,966.60	2,945,073.1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66,848,825.23	68,138,903.05
固定资产	1,003,188,968.95	1,035,112,392.89
在建工程	104,501,275.11	83,579,608.74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18,046,742.25	23,929,816.12
无形资产	258,310,838.01	251,132,411.90
其中：数据资源	-	-
开发支出	5,751,079.66	-
其中：数据资源	-	-
商誉	265,209,223.36	265,209,223.36
长期待摊费用	10,765,766.06	16,312,507.7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260,563.52	11,266,338.4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5,789,746.79	100,373,511.1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20,787,509.41	2,041,931,796.25
资产总计	3,059,673,465.47	3,055,772,989.9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4,114,783.34	343,630,502.23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拆入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13,680,877.43	39,659,584.62
应付账款	121,733,328.74	130,958,071.44
预收款项	5,235,610.32	4,841,066.54
合同负债	22,062,010.91	29,129,415.0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应付职工薪酬	44,539,160.43	54,086,345.48
应交税费	48,824,225.42	50,020,052.82
其他应付款	640,826,746.56	429,103,466.80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付分保账款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125,903.58	65,687,437.64
其他流动负债	2,256,779.70	3,330,461.49
流动负债合计	1,098,399,426.43	1,150,446,404.1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17,281,329.04	22,716,832.36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3,624,910.17
递延收益	42,704,934.66	44,057,183.54
递延所得税负债	30,179,712.72	32,103,413.71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90,165,976.42	102,502,339.78
负债合计	1,188,565,402.85	1,252,948,743.8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39,081,360.00	439,081,36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150,884,582.99	151,100,997.78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668,988.67	-201,304.49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199,038,623.71	199,038,623.71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991,792,772.91	922,657,182.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780,128,350.94	1,711,676,859.57
少数股东权益	90,979,711.68	91,147,386.4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871,108,062.62	1,802,824,246.0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059,673,465.47	3,055,772,989.90

公司负责人：周晓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曹湘琦 会计机构负责人：曹湘琦

合并利润表

2026年1—9月

编制单位：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前三季度（1-9月）	2025年前三季度（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1,384,194,641.79	1,253,315,302.11
其中：营业收入	1,384,194,641.79	1,253,315,302.1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二、营业总成本	1,066,112,188.31	1,022,150,726.68
其中：营业成本	344,090,368.45	360,009,924.99
利息支出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净额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	-
税金及附加	27,680,555.64	24,810,444.67
销售费用	478,529,849.53	420,256,241.42
管理费用	113,357,860.32	100,205,310.56
研发费用	97,809,501.31	108,080,333.17
财务费用	4,644,053.06	8,788,471.87
其中：利息费用	6,677,602.37	11,683,354.73
利息收入	1,526,342.84	3,212,328.53
加：其他收益	7,158,496.63	11,714,915.4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853,276.92	2,241,754.0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42,337.44	1,772,357.9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087,184.58	3,383,200.9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1,277.97	-73,274.9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496.81	51,397,589.8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1,197,817.23	299,828,760.83
加：营业外收入	235,436.10	468,594.16
减：营业外支出	612,844.64	1,134,858.0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40,820,408.69	299,162,496.92
减：所得税费用	50,694,993.38	33,810,546.3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0,125,415.31	265,351,950.5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0,125,415.31	265,351,950.5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8,676,270.34	268,283,287.89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449,144.97	-2,931,337.3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89,357.52	-65,219.22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67,684.18	-60,073.03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2,893.44	-54,926.84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2,893.44	-54,926.84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5）其他	-	-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30,577.62	-5,146.19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30,577.62	-5,146.19
（7）其他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21,673.34	-5,146.19
七、综合收益总额	289,236,057.79	265,286,731.33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88,208,586.16	268,223,214.86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27,471.63	-2,936,483.5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6	0.6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6	0.61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周晓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曹湘琦 会计机构负责人：曹湘琦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6年1—9月

编制单位：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前三季度（1-9月）	2025年前三季度（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46,475,488.03	1,235,533,947.8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848,863.73	824,405.6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881,744.53	66,449,232.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90,206,096.29	1,302,807,585.7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0,739,540.85	252,968,227.8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5,779,709.00	206,545,038.9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0,819,063.96	143,270,208.3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5,687,222.71	475,147,864.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3,025,536.52	1,077,931,339.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7,180,559.77	224,876,245.7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38,993,539.26	559,645,427.6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71,794.62	443,534.5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786,859.38	1,923,02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24,398,706.2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75,000.00	53,729,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9,727,193.26	640,139,688.4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4,781,736.57	63,509,679.01
投资支付的现金	767,580,000.00	525,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64,993.5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2,926,730.07	588,509,679.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199,536.81	51,630,009.4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5,198,267.88	9,08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5,198,267.88	9,08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3,000,000.00	333,4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8,198,267.88	342,48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82,350,000.00	508,7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1,970,631.42	197,375,585.2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7,006,500.00	7,006,5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65,071.70	39,483,005.4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9,785,703.12	745,608,590.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1,587,435.24	-403,128,590.6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5,423.87	-16,775.9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7,681,836.15	-126,639,111.3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8,170,278.70	296,028,848.5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0,488,442.55	169,389,737.12

公司负责人：周晓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曹湘琦 会计机构负责人：曹湘琦

（三）2026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6-074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前三季度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六号——医药制造》的相关规定，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6年前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单位：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工业小计	1,298,968,727.00	291,069,350.05	77.59	12.45%	-2.79%	增加3.51个百分点
医疗业务及其他	43,938,868.64	37,626,647.88	14.37	-15.06%	-22.04%	增加7.68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类别情况						
分系列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心脑血管疾病用药	634,546,349.32	88,897,659.42	85.99	46.25%	18.23%	增加3.32个百分点
骨骼肌肉系统用药	284,171,580.14	47,443,558.30	83.30	-4.65%	-12.00%	增加1.39个百分点
儿童用药	93,113,480.22	36,126,162.27	61.20	-16.46%	-23.09%	增加3.34个百分点
呼吸系统用药	61,290,015.75	18,300,616.85	70.14	-17.11%	-7.85%	减少3个百分点
抗感染用药	30,376,853.90	18,585,307.42	38.82	-39.16%	-40.99%	增加1.9个百分点
妇科疾病用药	34,846,204.02	8,982,547.37	74.22	-28.90%	-19.07%	减少3.13个百分点
其他	204,563,112.29	110,360,146.30	46.05	7.29%	1.08%	增加3.31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湖南	238,375,996.26	-5.69%
华北地区	141,860,352.57	12.20%
华东地区	300,024,155.18	10.95%
华南地区	204,818,058.70	86.53%
华中地区	212,127,717.13	-14.16%
西北地区	48,400,827.51	1.56%
西南地区	197,300,488.29	29.20%

说明：

1、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中，"医疗业务及其他"为子公司永州方盛天鸿肿瘤医院有限公司医疗服务业务收入、子公司广东暨大基因药物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的医药技术服务收入、子公司云南芙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植物提取产品收入；

2、主营业务分类别情况中，"其他"主要是指除心脑血管疾病用药、抗感染用药、儿童用药、妇科疾病用药、骨骼肌肉系统用药、呼吸系统用药之外的其他各类药品收入及子公司的医疗服务收入、医药商业收入、技术服务收入；

3、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中，报告期内医药制造收入增长12.45%，主要系公司积极顺应医药行业政策变革与市场环境变化，坚守稳健经营基调，持续夯实主营业务发展底盘。面对集采常态化、药品价格治理、医保目录动态调整等行业常态化变革，公司主动优化经营策略、强化终端市场拓展、深化内部业务协同，实现营业收入稳步增长，核心主业展现出强劲的经营韧性与抗风险能力；医疗业务及其他收入同比减少15.06%，主要系云南芙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收入下降所致；

4、主营业务分类别情况中，心脑血管疾病用药收入增长46.25%，主要系依折麦布片、血塞通片销量同比稳步上升；抗感染用药产品收入下降39.16%，主要系头孢克肟片销量有所下降；妇科疾病用药产品收入下降28.90%，主要系金英胶囊销量有所下降；

5、地区分类中，华南地区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86.53%，主要系依折麦布片、小儿荆杏止咳颗粒销量上升所致；西南地区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29.20%，主要系血塞通分散片、依折麦布片、厄贝沙坦氢氯噻嗪片销量情况较好所致。

本公告之经营数据未经审计，以上数据源自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数据，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审慎使用该等数据。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9日